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1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 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度股东会(简称“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简称“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简称“H 股股东会”),与股东会 A、A 股股东会合称为“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 A 股和 H 股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 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的 A 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四) 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00 分依次召开股东会、A 股股东会和 H 股股东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石化(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石化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3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选举马斌为补选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田家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授权解除工具的议案	√	
8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授权及/或境外上市外购股票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授权及/或境外上市外购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 A 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授权及/或境外上市外购股票的议案	√	

(三) H 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授权及/或境外上市外购股票的议案	√	

1. 会议审议事项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会议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会议案 6 至 9;A 股股东会案 1;H 股股东会案 1

3.3 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投资者登录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 A 股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 A 股账户所持相同种类普通股的数量总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A 股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 A 股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 A 股账户下的多个账户所持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股东会会议 9 项决议意见,将视为其对 A 股股东会案 1 的表决意见,参加网络会议的 A 股股东对股东会会议 9 项决议意见,将视为其对 A 股股东会案 1 的表决意见,参加网络会议的 A 股股东对股东会会议 9 项决议意见,将视为其对 A 股股东会案 1 的表决意见。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在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办公时间结束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A 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且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一)条】。为使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签署者请将回执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含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063671  
传真:010-59060386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下列文件:

(二) 股东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三) 中国石化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股东会回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股东会回条

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受委托人):\_\_\_\_\_(中/英文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持有人,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本人(或受委托人)特此声明:

1.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2.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3.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4.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5.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6.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7.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8.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9.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0.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1.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2.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3.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4.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5.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6.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7.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8.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19.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国惠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或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

20. 本人(或受委托人)持有\_\_\_\_\_(中/英文名称)名下,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附注 2 之股份,被确认、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